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建議委任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重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新訂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9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董事會函件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1,538,820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218,307,764股股份。

此外，待第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亦會增加至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的發行授權，惟該等總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等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伍美娜女士、任錫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及路嘉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姚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姚逸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據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伍美娜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姚逸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彼等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未獲悉任何可能影響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進行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因此，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表現，並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展示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將向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視角、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中。基於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分別具備業務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董事」一節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嘉

---

## 董事會函件

---

星先生、任錫文先生、王金城先生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任期為16年。王金城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期為14年。

因此，請參閱下文關於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i)路嘉星先生；(ii)任錫文先生；及(iii)王金城先生的資料：

- i) 路嘉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逾九年。路嘉星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其他上市實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憑藉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深入了解，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嘉星先生於過去數年持續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其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路嘉星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路嘉星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認為路嘉星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其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路嘉星先生為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此外，路嘉星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ii) 任錫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逾九年。任錫文先生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錫文先生亦為新加坡及香港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錫文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憑藉在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及深入經驗，任錫文先生於過去數年持續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其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任錫文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任錫文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認為任錫文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其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任錫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此外，任錫文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iii) 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逾九年。其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世界烹飪協會理事。其曾任中國烹飪協會職業經理人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上海市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會長及秘書長。王金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憑藉於中國酒店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及深入經驗，王金城先生於過去數年持續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其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除王金城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王金城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王金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王金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認為王金城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包括除王金城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王金城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其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王金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此外，王金城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應遵照以下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組織章程審閱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貢獻及服務。
2. 提名委員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如適用，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在過去十六年的任期內，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均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各自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對構成有誠信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行文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9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http://www.ajise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董事候選人：

**伍美娜**，現年34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新事業部總監兼港澳業務營運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營運、海外業務發展及新品牌餐廳。伍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餐廳營運、研發及業務發展。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Bentley University，獲頒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伍女士為潘慰女士之女兒，亦為潘嘉聞先生之外甥女。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伍女士每年收取薪酬約500,000港元，並收取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於2,78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伍女士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路嘉星**，現年6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

事。路先生有逾25年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路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7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大致一致。

路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任錫文**，現年7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及香港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終身會員以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彼為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認證的法務金融專業人士。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任期將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任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7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大致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9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任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姚逸安**，現年51歲，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30年經驗。彼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有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姚先生亦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姚先生簽訂委聘函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姚先生的薪酬將參考當前市況、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涉及本公司購股權的14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91,538,8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09,153,882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收益，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潘慰女士實益擁有38,848,347股股份並視為於480,123,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7.54%。480,123,041股股份由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持有。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Anmi Trust持有。潘女士為Anmi Trust的創辦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受託人。若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潘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2.83%，且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1.25	1.08
五月	1.12	0.91
六月	1.01	0.87
七月	0.90	0.79
八月	0.85	0.75
九月	0.78	0.61
十月	0.75	0.58
十一月	0.71	0.60
十二月	0.90	0.6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95	0.79
二月	0.93	0.81
三月	0.92	0.8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0.85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大綱編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合法司法管轄區繼續作為一個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a)                                      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本)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2004年修訂本)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

「電子通訊」指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電磁方式，在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信；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指向電子通訊的目標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香港結算」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7(b)條所界定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界定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虛擬會議」指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vi) 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vii)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vii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成文法及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 (ix)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於該代表持有多少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 (a)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並以此方式記帳。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 (d) 登記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本公司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只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7(b)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違反細則第67(b)至67(h)條及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且前述股東將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在限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股東週年大會(是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就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須作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7(b)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如上市規則准許)；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7.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67. (c)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c)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各自的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商議之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場地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地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場地時適用；及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7.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獲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有提供)；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e)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7(b)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ii)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67. (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g)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ii)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67. (g) (iii)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影響細則第71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再者，如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iv)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h)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7(e)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細則第63條提述的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處理，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67(b)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間互相變化),惟由大會決定,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所述詳情並以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79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8.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107. (c)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107. (c) (iii)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股份（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或其~~及~~或其與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該公司的權益乃通過第三者公司所衍生)，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7.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下一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經正式合資格出席為此發出該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4. 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該董事通過電子方式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向該董事發出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於網上提供)於網上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A)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 (A) (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就通告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指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意解)，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包括刊登在公司網站)，並以股東給予該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指根據上市規則賦予義解)已刊登(「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給予股東上述所記載任何方式，除刊登於電腦網絡。
- (B)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指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意解)，刊登於電腦網絡(包括刊登在公司網站)應被視為公司已向股東發出以較後者為準(i)可供查閱通知日(根據細則180條(A)(ii)定義)被視為送達該股東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電腦網絡之日起。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伍美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錫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姚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6(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訂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必要文件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A)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伍美娜女士、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而言，姚逸安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性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